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EX-100
COLLECTION



Distr.
LIMITED
A/C.5/35/L.21
24 Novem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9 1

1980—1981 两年期方案预算

付给联合国机构和附属机构成员的酬金

墨西哥：决议草案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重申 1968年12月21日第2489(XXIII)号决议所阐明的原则，
根据这项原则，除非大会明白作出决定，通常除了付给各机构或附属机构成员
按标准率计算的生活津贴外，不再付给酬金或任何其他薪酬，

1. 决定 从1981年1月1日起，对根据特殊情况业已获准的那些情形，
即国际法委员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联合国行政法庭和人权事务委员会，支
付下述订正的酬金率：

¹ A/C.5/1677 和 Corr.1, A/C.5/31/2, A/C.5/33/54, A/C.5/
33/CRP.12/Rev.1.

² A/33/7/Add.39.

	<u>订正酬金率</u>	
主席	美元	4,000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副局长	美元	2,500
其他成员	美元	1,500
付给国际法委员会成员担任 特别报告员负责在委员会 闭会期间编写特别报告或 研究报告的额外款项(若 主席担任特别报告员,则 不付给额外款项)	美元	2,500

2.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上述的酬金率,并且在他认为大会有理由加以订正时立即就审查结果向大会提出报告。

- - - - -